

股票代號：3466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1段9號701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散會.....	5
捌、附錄.....	6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9
四、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	12
五、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8
六、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九、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	32
十、公司章程(修訂前).....	33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7
十二、董事持股情形.....	44

壹、開會程序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1段9號701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二)修訂公司章程案。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 6 頁至第 7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 8 頁)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2 年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累計虧損為新台幣 408,525,165 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 211 條規定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告。

說 明：董事會議事規範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六(第 27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連淑凌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三～五，敬請 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84,232,623 元，調整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列入保留盈餘 80,063 元後，尚待彌補虧損為(408,525,165)元。
二、本公司 112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不分派股利，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224,372,605)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80,063
減：一一二年度稅後淨損	(184,232,623)
期末待彌補虧損	(408,525,165)

董事長：於知慶



經理人：劉勇信



會計主管：趙惠玲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因應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七(第 28 頁~第 29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因應各項內部管理辦法修正及符合現況考量，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八(第 30 頁~第 31 頁)。

上述各承認及討論議案之投票表決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錄一

捌、附錄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781,755 仟元，較 111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166,395 仟元減少 32%。

本公司以外銷中南美洲及歐洲地區為主，112 年度合併銷貨毛利率 25%，較 111 年度合併毛利率 21%略增，合併營業毛利為 198,983 仟元，合併營業費用 425,183 仟元。至於營業外收支方面，主要係認列利息收入、兌換損益、利息費用及其他等。

綜上，112 年度合併本期稅後淨損 184,233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合併營業收入	781,755	1,166,395	(32.98%)
	合併營業毛利	198,983	246,718	(19.35%)
	合併營業淨利(損)	(226,200)	(45,722)	(394.7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22)	0.34	(3,105.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51)	0.41	(4,858.5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36.96) (7.51)	(392.14%)
	純益率	(23.57)	0.36	(6,647.22%)
	每股盈餘(虧損)(元)	(3.01)	0.07	(4,400.00%)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強化機上盒產品線競爭力至精簡版 USB plug-n-play 型式高畫質產品，達成量產前客戶認證。
- 2.開發轉型化產品市場與關鍵技術夥伴，包含整合網路路由器功能之 2-in-1 視訊產品。
- 3.持續既有電視機上盒客戶使用經驗提升所需之軟體更新與投入。
- 4.新能源案場開發及新式移動型儲能設備解決方案全套輸出。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摘要

(一)經營方針

- 1.開發高成長市場：印度、非洲、南亞。
- 2.運營戰略模式：輕資產，重產品，快速服務市場需求。
- 3.開發網通產品為既有機上盒以外的第二產品線。
- 4.研發團隊從既有分散式重整聚焦，以積極開發及善用資源整合。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不適用。

(三)產銷政策

- 1.針對既有客戶，持續提案新型產品，保持競爭力及商機。
- 2.加強風險區域的業務接單條件與收款能力，管理庫存，縮短週轉。
- 3.開拓印度、南亞、非洲之新興市場，並開展新形態銷售管道，推出符合當地高性價比產品。
- 4.聯合供應鏈內技術夥伴各發所長、強化核心開發團隊、持續進行策略採購、適應區域經濟提高生產外包，全面進行成本優化，提高毛利率。

(四)新能源事業成立

111 年本公司有鑑於全球處於能源轉型的關鍵時代，綠色能源將是未來驅動經濟發展的新引擎，響應政府為提升能源自主，拓展新興綠能產業，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於 111 年 8 月份成立新能源事業部，目的為能源轉型盡一份力。

1.新能源事業部主要業務

本公司新能源事業部成立主要業務規畫：

(1)：太陽光電電站投資、建置與維運

規畫範圍有屋頂型太陽光電、地面型太陽光電、魚業養殖型太陽光電、農業種植型太陽光電、企業 ESG 綠電等，進行標的投資或電站建置工程承攬與維運。

(2)：儲能電站投資、建置與維運

規畫範圍有台電電力調頻型儲能、太陽光電型儲能、工/商業用電大/小型儲能等，進行標的投資或電站建置工程承攬與維運。

(3)：能源產品銷售、建置與維運

規畫範圍有太陽光電產品代理銷售、儲能產品代理銷售、充電產品銷售，其它能源類建置與維運。

2.新能源事業部 112 年事蹟進展

112 年新能源業務進展：

(1)：持續進行綠能開發投資，已完成收購優良公有標案太陽光電 2MW 以上。

(2)：於台灣中部進行 20MW 以上魚業養殖型太陽光電投資，案件持續進展中。

(3)：規畫國際知名品牌小型儲能總代理業務，進行台灣市場拓展。

(4)：太陽光電電站收購計畫

太陽光電電站投資與分析，預計於 113 年陸續執行優質電站收購，增加本公司太陽光電投資收益。

董事長：於知慶



經理人：劉勇信



會計主管：趙惠玲



附錄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麒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多為國外客戶其收現時間較長，且易受國際經濟及金融環境影響，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會涉及部分假設及估計等判斷，該等判斷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較為主觀，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以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備抵損失、檢視以往年度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等資料，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評估該集團對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雲

連淑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83,457	21		292,976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4,534	2		52,546	3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十三)及七)		220,351	16		486,689	2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六))		4,389	-		2,587	-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418	15		342,214	20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4,721	-		8,66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60,484	11		131,287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5,072	2		10,486	1
		<u>945,426</u>	<u>67</u>		<u>1,327,450</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62,137	4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81,412	26		338,544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33,181	2		34,925	2
1755 使用權資產		1,834	-		5,352	-
1780 無形資產		3,166	-		4,6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3,287	-		3,28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5,423	1		7,308	-
		<u>500,440</u>	<u>33</u>		<u>394,072</u>	<u>22</u>
資產總計	\$	<u>1,445,866</u>	<u>100</u>		<u>1,721,522</u>	<u>100</u>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62,150	11	131,5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9,382	1	7,781	-	
2150 應付票據		1,745	-	459	-	
2170 應付帳款		89,934	6	196,150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82,903	13	249,478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75,937	5	89,049	5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2,530	-	3,14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	-	-	1,696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27,415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24	-	1,287	-	
		553,520	38	680,544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32,817	2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46	-	3,68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77	-	766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六))		4,682	-	-	-	
		40,022	2	4,448	-	
		593,542	40	684,992	39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612,006	42	608,876	35	
3200 資本公積		529,634	38	528,726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1,450	13	191,450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074	2	32,074	2	
3350 待彌補虧損	(408,526)	(28)		(224,373)	(13)	
3400 其他權益	(104,314)	(7)		(100,223)	(6)	
		852,324	60	1,036,530	61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45,866	100	1,721,522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於知慶



經理人：劉勇信



~13~

會計主管：趙惠玲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764,139	100	1,154,8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648,079	85	1,014,152	88
	營業毛利	116,060	15	140,730	12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3,945	10	89,203	8
6200	管理費用	38,624	5	23,87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872	5	43,54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2,089	16	2,759	-
	營業費用合計	283,530	36	159,383	14
	營業淨損	(167,470)	(21)	(18,65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3,749	2	4,595	-
7010	其他收入	15,174	2	7,2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548	2	52,419	5
7050	財務成本	(3,511)	-	(1,062)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58,723)	(8)	(37,13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763)	(2)	26,054	3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184,233)	(23)	7,401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	-	3,180	-
8200	本期淨利(損)	(184,233)	(23)	4,221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0	-	2,78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	-	(55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0	-	2,2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91)	(1)	8,865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091)	(1)	8,865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11)	(1)	11,094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8,244)	(24)	15,315	2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十二))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3.01)		0.0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於知慶



經理人：劉勇信

~14~



會計主管：趙惠玲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8,876	528,726	191,450	32,074	(230,823)	(109,088)	1,021,215
本期淨利	-	-	-	-	4,221	-	4,2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29	8,865	11,0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50	8,865	15,315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8,876	528,726	191,450	32,074	(224,373)	(100,223)	1,036,530
本期淨損	-	-	-	-	(184,233)	-	(184,2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	(4,091)	(4,0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4,153)	(4,091)	(188,24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130	908	-	-	-	-	4,038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2,006	529,634	191,450	32,074	(408,526)	(104,314)	852,32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於知慶



經理人：劉勇信

~15~



會計主管：趙惠玲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84,233)	7,4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82	2,586
攤銷費用	2,089	2,64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2,089	2,7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7,423)	11,407
利息費用	3,511	1,062
利息收入	(13,749)	(4,595)
股利收入	(66)	(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8,723	37,13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1)	-
租賃解約利益	(26)	-
迴轉售後服務保證準備	(614)	(1,12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6,585	51,8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34,255	(263,214)
其他應收款	119,776	(220,853)
存貨	3,944	31,068
其他流動資產	(14,586)	(6,5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3,389	(459,5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86	(1,188)
應付帳款	(172,791)	307,401
其他應付款	(13,112)	(18,272)
合約負債	1,601	2,658
其他流動負債	237	(352)
淨確定福利負債	(9)	(6,8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2,788)	283,4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601	(176,113)
調整項目合計	237,186	(124,2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2,953	(116,895)
收取之利息	11,961	4,595
支付之利息	(3,511)	(1,062)
支付之所得稅	-	(4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403	(113,8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137)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435	53,34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1,000)	(3,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8)	(3,5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0	9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82,994
取得無形資產	(599)	(4,75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7,312)	(130,156)
收取之股利	66	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775) (4,1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650	39,500
舉借長期借款	60,232	-
租賃本金償還	(1,067)	(781)
員工執行認股權	4,03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853 38,7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519) (79,2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2,976 372,2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3,457 292,97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於知慶



經理人：劉勇信



會計主管：趙惠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德晉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晉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晉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德晉集團大多為國外客戶其收現時間較長，且易受國際經濟及金融環境影響，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會涉及部分假設及估計等判斷，該等判斷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較為主觀，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以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備抵損失、檢視以往年度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等資料，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評估該集團對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六(八)使用權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德晉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35%，其重要組成係供營運使用之土地、建物及使用權資產等。民國一一二年度受經濟環境影響而呈現營業淨損，因此可能存有資產減損之跡象，故本會計師將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德晉集團管理階層評估供營運使用之土地及建物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複核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所採用外部鑑價報告之合理性，以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是否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其他事項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晉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瑩
連淑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43,580	21		322,055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4,534	1		52,546	3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及(十六))		209,936	13		489,650	2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九))		6,255	-		4,564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五))		127,047	8		258,088	1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77,640	11		149,410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9,347	3		21,382	1
		<u>938,339</u>	<u>57</u>		<u>1,297,695</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62,137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八及九)		430,332	26		363,761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143,608	9		149,578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31,224	2		4,9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287	-		3,28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及八)		27,503	2		8,192	-
		<u>698,091</u>	<u>43</u>		<u>529,808</u>	<u>28</u>
資產總計	\$	<u>1,636,430</u>	<u>100</u>		<u>1,827,503</u>	<u>100</u>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248,550	16	149,1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9,400	1	7,800	-	
2150	應付票據		1,745	-	459	-	
2170	應付帳款		138,467	8	379,793	2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115,401	7	133,567	7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2,530	-	3,14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6,558	-	5,153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34,280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84	-	7,928	-	
			561,115	34	686,944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23,110	8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99,204	6	103,263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77	-	766	-	
			222,991	14	104,029	6	
負債總計			784,106	48	790,973	4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12,006	37	608,876	34	
3200	資本公積		529,634	32	528,726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1,450	12	191,45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074	2	32,074	2	
3350	待彌補虧損		(408,526)	(25)	(224,373)	(12)	
3400	其他權益		(104,314)	(6)	(100,223)	(5)	
權益總計			852,324	52	1,036,530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36,430	100	1,827,50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於知慶



經理人：劉勇信

~22~



會計主管：趙惠玲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781,755	100	1,166,3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582,772	75	919,677	79
	營業毛利	198,983	25	246,718	2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2,554	16	139,059	12
6200	管理費用	75,400	10	55,33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140	12	95,287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及(十九))	132,089	17	2,759	-
	營業費用合計	425,183	55	292,440	25
	營業淨損	(226,200)	(30)	(45,72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及(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14,558	2	4,212	-
7010	其他收入	16,767	2	12,0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678	3	38,697	3
7050	財務成本	(9,036)	(1)	(1,88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967	6	53,123	4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184,233)	(24)	7,401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	-	3,180	-
8200	本期淨(損)利	(184,233)	(24)	4,221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0	-	2,78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55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0	-	2,2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91)	(1)	8,865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091)	(1)	8,865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11)	(1)	11,094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8,244)</u>	<u>(25)</u>	<u>15,315</u>	<u>1</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十五))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3.01)</u>		<u>0.0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於知慶



經理人：劉勇信

~23~



會計主管：趙惠玲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特別盈 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8,876	528,726	191,450	32,074	(230,823)	(109,088)	1,021,215
本期淨損	-	-	-	-	4,221	-	4,2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29	8,865	11,0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50	8,865	15,315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8,876	528,726	191,450	32,074	(224,373)	(100,223)	1,036,530
本期淨損	-	-	-	-	(184,233)	-	(184,2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	(4,091)	(4,0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4,153)	(4,091)	(188,24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130	908	-	-	-	-	4,038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2,006	529,634	191,450	32,074	(408,526)	(104,314)	852,32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於知慶



經理人：劉勇信

~24~



會計主管：趙惠玲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84,233)	7,4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797	22,564
攤銷費用	2,568	2,67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2,089	2,7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7,423)	11,407
利息費用	9,036	1,881
利息收入	(14,558)	(4,212)
股利收入	(66)	(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	-
租賃解約利益	(100)	-
迴轉售後服務保證準備	(614)	(1,12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9,672	35,8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49,323	(257,931)
其他應收款	52	(2,768)
存貨	130,256	(62,853)
其他流動資產	(27,743)	(3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1,888	(323,9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86	(1,188)
應付帳款	(240,625)	154,987
其他應付款	1,431	(36,335)
合約負債	1,600	2,659
其他流動負債	(3,946)	4,8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9)	(6,8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0,263)	118,1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625	(205,752)
調整項目合計	161,297	(169,8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2,936)	(162,459)
收取之利息	12,770	4,212
支付之利息	(9,036)	(1,881)
支付之所得稅	-	(4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02)	(160,5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137)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435	53,34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31,87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67)	(4,0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5	935
取得無形資產	(599)	(4,7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9,142)	(145,102)
收取之股利	66	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041)	(99,5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796	43,915
舉借長期借款	87,173	-
其他應付款減少	(19,302)	-
租賃本金償還	(3,969)	(2,012)
員工執行認股權	4,03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736	41,9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	7,5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525	(210,6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2,055	532,7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3,580	322,05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於知慶



經理人：劉勇信



~26~

會計主管：趙惠玲



附錄六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 已屆董事會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u>於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已屆董事會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 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四條規定。</u>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考量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

附錄七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部份內容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u>二十</u>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u>一百</u>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依相關法令修改第三項，為擴大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第十二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 <u>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配合公版刪除第一項 第二項未修正

附錄八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 <u>貳拾</u> 億元，分為 <u>貳億</u> 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玖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 <u>捌</u> 億元，分為 <u>捌仟萬</u> 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玖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修改部分內容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並經 <u>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u> 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董事三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並經 <u>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u> 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修改部分內容
第十七條 <u>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u> ，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 <u>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u> ， <u>董事長</u> 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	第十七條 <u>董事組織董事會</u> ，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 <u>一人為董事長</u> ，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修改部分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七條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三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七條	新增修訂日期

附錄九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註：本公司並無揭露112年財務預測資訊

附錄十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Skardin Industrial Corp.。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七、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八、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玖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 八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六條之二：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且本公司有關監察人

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及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之議案，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第二十三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二十三條之一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 、 、 、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十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四條之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

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六 條 之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七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之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之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六條之二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之三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之四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十五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1,482,073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4,918,565股（註）。

全體董事截至民國113年4月7日（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均合乎規定。

三、截至民國113年4月7日各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董事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於知慶	0	0
董事	恆盈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勇信)	27,712,509	45.07%
董事	恆盈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盧奕均)		
董事	恆盈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宏)		
董事	恆盈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家儒)		
董事	恆盈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凱平)		
董事	恆盈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庭洋)		
董事	恆盈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缺)		
獨立董事	陳麒文	0	0
獨立董事	郭蕙蘭	0	0
獨立董事	陳美蘭	0	0
全體董事合計		27,712,509	45.07%

註：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2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80%。